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
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46,126	1,733,707
銷售成本		<u>(933,709)</u>	<u>(1,519,674)</u>
毛利		112,417	214,0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9,920)	(11,376)
商譽減值		(29,318)	(7,43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9,87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8,542)	–
銷售及代理成本		(121,522)	(156,156)
行政費用		<u>(45,732)</u>	<u>(47,965)</u>
經營虧損	6	(542,494)	(8,901)
融資成本	7	<u>(33,876)</u>	<u>(44,2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6,370)	(53,110)
所得稅	8	<u>14,100</u>	<u>2,490</u>
本期間虧損		<u>(562,270)</u>	<u>(50,620)</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於期內 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153)	(20,97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874</u>	<u>(104,233)</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9,721</u>	<u>(125,20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52,549)</u>	<u>(175,827)</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2,895)	(51,747)
非控股權益	<u>625</u>	<u>1,127</u>
	<u>(562,270)</u>	<u>(50,62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3,116)	(176,551)
非控股權益	<u>567</u>	<u>724</u>
	<u>(552,549)</u>	<u>(175,827)</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134.2)港仙</u>	<u>(15.0)港仙</u>
攤薄	10 <u>(134.2)港仙</u>	<u>(15.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602,672	949,559
投資物業	11(b)	316,431	346,730
商譽	12	55,680	84,708
其他無形資產	13	41,231	134,56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129,580	133,856
遞延稅項資產		1,272	–
		1,146,866	1,649,415
流動資產			
存貨		817,808	811,593
應收貿易款項	15	36,917	31,600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32	175,93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78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29,196	42,846
已抵押存款		32,822	47,2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2,437	93,573
		1,185,612	1,203,3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8,836	20,947
合約負債		41,016	41,56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082	161,1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94	–
稅項撥備		–	50
借貸	17	729,506	727,251
租賃負債		42,063	41,034
		1,003,997	991,977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81,615</u>	<u>211,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8,481</u>	<u>1,860,7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4,009
租賃負債	241,588	255,232
	<u>241,588</u>	<u>269,241</u>
資產淨值	<u><u>1,086,893</u></u>	<u><u>1,591,520</u></u>
權益		
股本	15,008	12,612
儲備	1,067,897	1,575,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2,905	1,588,099
非控股權益	<u>3,988</u>	<u>3,421</u>
權益總額	<u><u>1,086,893</u></u>	<u><u>1,591,520</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施清流（「施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ha Jung Hoon、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仇沛沅全資擁有）及林志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佈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項之相關修訂（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提前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62,699	146,247	37,180	1,046,1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3,931</u>	<u>1,493</u>	<u>(47,175)</u>	<u>(41,751)</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866,630</u></u>	<u><u>147,740</u></u>	<u><u>(9,995)</u></u>	<u><u>1,004,375</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339,236)</u></u>	<u><u>(13,986)</u></u>	<u><u>(140,879)</u></u>	<u><u>(494,101)</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04,350	193,920	35,437	1,733,7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14,617</u>	<u>5,755</u>	<u>(22,305)</u>	<u>(1,93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518,967</u></u>	<u><u>199,675</u></u>	<u><u>13,132</u></u>	<u><u>1,731,774</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48,656</u></u>	<u><u>11,806</u></u>	<u><u>(16,507)</u></u>	<u><u>43,95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50,958	396,793	501,847	1,949,5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29,580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1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245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
— 非金融資產				207,304
綜合總資產				2,332,47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6,997	163	—	7,160
未分配				14
				7,17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5,617	53,677	234,247	503,541
借貸				729,506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1,214
— 非金融負債				1,324
綜合總負債				1,245,5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55,257	479,219	661,390	2,495,86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33,856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73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
— 非金融資產				209,232
綜合總資產				2,852,73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23,104	366	—	23,470
未分配				1,374
				24,84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7,044	65,566	237,502	510,112
借貸				727,251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8,219
— 非金融負債				15,636
綜合總負債				1,261,218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494,101)	43,955
銀行利息收入	318	40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11	1,251
未分配公司費用	(50,222)	(54,507)
融資成本	(33,876)	(44,209)
	<u>(576,370)</u>	<u>(53,1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76,370)</u>	<u>(53,110)</u>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819,897	1,461,805
其他商品銷售	146,247	193,920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42,802	42,545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618
	<u>1,008,946</u>	<u>1,699,88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008,946	1,699,888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37,180	33,819
	<u>37,180</u>	<u>33,819</u>
	<u>1,046,126</u>	<u>1,733,70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i>		
銀行利息收入	318	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69	4,750
銷售二手汽車之收益	246	1,381
政府補貼(附註)	343	–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277	10,339
保險經紀收入	826	1,33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33,410)	(31,506)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13,819)	(1,892)
匯兌淨差額	(49)	82
其他	3,679	3,736
	<u>(39,920)</u>	<u>(11,37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金額指中國政府為提振消費而批出之補貼。並無與該等補貼相關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88	2,919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928,806	1,514,6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978	36,473
匯兌淨差額	49	(82)
政府補貼	(343)	–
租賃負債利息	9,950	11,240
商譽減值	29,318	7,43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9,87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8,542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265	2,6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69)	(4,750)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236	28,1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2,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94	6,839
	30,530	47,094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0,527	12,931
其他貸款利息	13,399	19,689
租賃負債利息	9,950	11,240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	349
	33,876	44,209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可應用兩級稅率之合資格實體，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1,013	2,8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本期間稅項總額	1,013	2,882
遞延稅項	(15,113)	(5,372)
	<u>(14,100)</u>	<u>(2,490)</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62,895)	(51,7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62,895)</u>	<u>不適用</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491,073	344,829,87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	—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9,491,073</u>	<u>344,829,877</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因此，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行使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未行使股份期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本期間內並無其他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因此，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相等。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7,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8,302,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73,000港元）。

由於期內分部業績大幅下跌及經濟市場狀況不明朗，中國汽車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開支328,54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汽車分銷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為1,019,558,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所進行之業務估值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並無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810,548,000港元及其使用價值1,019,558,000港元之最高者。

下表載列減值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更新時所用之關鍵假設：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算毛利率(%)	6%	10%
貼現率(%)	<u>16%</u>	<u>18%</u>

本期間預算毛利率假設大幅下降主要源於經濟市場狀況持續不明朗及競爭日趨激烈。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物業已終止確認或出售。期內已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33,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06,000港元）。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分類至公允值等級中之第三級。

公允值乃應用收入法及市場法釐定。

收入法基於物業之估計租值，使用年期及復歸法。估值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隨後再以復歸收益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

市場法乃基於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參照可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並就反映目標物業的條件及地點作出調整。

公允值計量以上述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差別）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層級內各級別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時確認該等轉撥。

12. 商譽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744,644	770,030
匯兌差額	<u>8,274</u>	<u>(25,386)</u>
於期／年末	<u>752,918</u>	<u>744,644</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	(659,936)	(467,715)
確認減值虧損	(29,318)	(207,640)
匯兌差額	<u>(7,984)</u>	<u>15,419</u>
於期／年末	<u>(697,238)</u>	<u>(659,936)</u>
賬面淨額	<u><u>55,680</u></u>	<u><u>84,708</u></u>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汽車分銷	-	-
物業管理服務	<u>55,680</u>	<u>84,708</u>
	<u><u>55,680</u></u>	<u><u>84,708</u></u>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董事乃參考華坊以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按獲正式批准預算（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並推斷至餘下可用年期結束為止）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應用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對將於現金產生單位餘下可用年期內存在之經濟狀況範圍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釐定，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225,397,000港元，低於賬面金額255,367,000港元，此乃源於分租項目之餘下租期隨時間流逝，導致在收入法下未來現金流量因餘下租期流逝而減少，以及物業管理服務項目所管理物業之表現下滑。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各類別，致使各資產類別之賬面金額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190,543,000港元與使用價值225,397,000港元之最高者。商譽之賬面金額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9,318,000港元，匯兌差額為652,000港元，而除商譽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

13.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定期檢討電影權以評估可銷性、從電影確認之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金額。董事乃參照華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該估值之基礎為電影發行及轉授權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之現值，乃使用相關資產之稅前貼現率27.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7%）貼現得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5,854,000港元與其使用價值7,373,000港元之較高者，原因在於基於當前市況決定由在戲院發行相關電影改為僅會與網絡影視平台經營發行有關電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9,877,874,000港元及匯兌差額1,997,000港元。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丹麥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128,378	132,521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02	1,335
	<u>129,580</u>	<u>133,856</u>

附註：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 A/S（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5.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租金以及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客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延長最多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未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903	21,833
31至120日	5,382	2,919
121至365日	1,399	4,919
超過365日	6,233	1,929
	<u>36,917</u>	<u>31,600</u>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77	–
31至60日	1,014	16,023
61至90日	–	1,891
超過90日	1,445	3,033
	<u>8,836</u>	<u>20,947</u>

17.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263,333	297,527
其他貸款	466,173	429,724
合計	729,506	727,251
實際年利率範圍：		
一定息借貸	3.2%至8.5%	4.5%至8.8%

附註：

- (i) 該等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以中國國有企業之擔保作抵押。
- (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及／或契諾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正處於複雜多變的環境中，面對增長放緩、通脹緩和、貨幣政策分化、貿易擴張未明等挑戰。地緣政治局勢日益升溫，不同地區及國家的經濟表現大相徑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經濟增長率將維持於3.2%的穩定水平。儘管整體經濟保持韌性，惟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陰霾未散，部分地區及板塊面臨增長放緩的潛在風險。

面對複雜嚴峻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中國經濟整體保持平穩，延續增長勢頭。通過有效實施現行政策及推出新政策，國家穩步建立新興優質生產力，推進高質量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維持在合理區間。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公佈本年首三個季度的經濟表現。於首三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94.9746萬億元，按固定價格計算，同比增長4.8%。其中，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分別增長3.4%、5.4%及4.7%，向市場發出積極樂觀的信號。

奢侈品行業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奢侈品市場呈現復甦及增長跡象，尤其是在高淨值人士及新興優質生產力產業的帶動下。預期市場仍擁有巨大潛力。

騰訊營銷洞察(TMI)與波士頓諮詢公司(BCG)聯合發佈的《2024年中國奢侈品市場洞察報告》指出，二零二四年中國奢侈品消費者在奢侈品上的消費預料將達人民幣5,720億元，較去年增長4%。中國已連續五年為全球奢侈品市場貢獻20%至25%，維持其在全球奢侈品格局的核心地位。短期而言，消費者信心復甦及海外奢侈品消費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然而，從長遠角度來看，中國奢侈品消費的基礎依然穩固。

瑞銀發佈的《2024年全球財富報告》(Global Wealth Report 2024)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球財富增長4.2%，經通脹調整後的全球財富增長近8.4%。全球人民的財富均有所增長。地區方面，亞太區的整體財富增長最快，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增長近177%。相反，美洲（不包括美國）在二零二三年的全球財富反彈中處於落後。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財富增長勢頭強勁。香港的百萬富翁人數最多，而中國內地的財富增長中位數亦十分驕人。寶盛發佈的第五份《全球財富與生活方式報告》(Global Wealth and Lifestyle Report)指出，儘管二零二四年全球城市的物價持續上漲，但全球富裕人士仍然願意在生活方式、家庭及未來等方面作出消費及投資，可見高淨值人士的增長及消費力乃奢侈品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貝恩公司最近聯合意大利奢侈品行業協會Altagamma發表最新的《奢侈品全球市場研究報告》(Luxury Goods Worldwide Market Study)，指出全球消費者的消費喜好正在轉變，逐步傾向於奢侈體驗而非實體奢侈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旅遊業的復甦，沉浸式體驗獲得熱捧，帶動酒店、精緻餐飲及高級餐廳等體驗式消費穩步增長。此外，小型私人豪華郵輪的風頭已取代傳統郵輪旅遊，成為消費者的新寵兒。私人飛機及遊艇的消費亦持續上揚。相較之下，藝術拍賣行業因藝術品供應短缺及經濟不確定性而令市場增長放緩。

全球奢侈品市場雖然面對增長放緩及市場差異化的挑戰，但仍展現強大韌性。隨着消費者的人口結構及消費喜好逐步演變，奢侈品市場的未來發展將出現多樣化的趨勢，進一步促進奢侈品行業蓬勃增長。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旗下全部三個品牌勞斯萊斯、賓利及蘭博基尼之收益均有所下滑。蘭博基尼之表現最佳，銷售額跌幅最為輕微，於回顧財政期間約為132,6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約177,200,000港元減少約25.2%。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39輛，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售出之54輛減少約27.8%。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之銷售總額有所下跌，約為447,1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約700,600,000港元減少約36.2%。所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138輛，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售出之219輛減少約37.0%。

與去年相應財政期間售出之84輛比較，回顧財政期間售出之勞斯萊斯數量減少約53.6%至39輛。該品牌於回顧財政期間之銷售總額有所下滑，約為240,2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約584,000,000港元減少約58.9%。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約達42,8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輕微增加約0.7%。毛利率由去年相應財政期間約33.3%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約23.7%。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銷分部之銷售表現由去年相應財政期間約193,900,000港元減少約24.6%至約146,2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相應財政期間約31.1%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約24.2%，主要是由於音響設備銷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以及保健產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銷售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來自我們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放貸業務）之收益由上一財政期間約35,400,000港元增加約5.1%至約37,200,000港元。

提供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收益由去年相應財政期間約35,400,000港元增加約5.1%至約37,200,000港元，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之分租收入增加。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方面，回顧財政期間內並無產生收益。就收回投資本金及相關回報而針對電影製片商開展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由於消費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故其他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亦進一步延遲。

放貸業務方面，回顧財政期間內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三年：無）。於本財政年度，就申索貸款及應計利息所作出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現正就強制執行針對彼等之判決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尋求法律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訴訟最新資料」一段。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為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B&O**為一個豪華音響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一直是該公司成功的基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178,623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82,034股）**B&O**股份，佔**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2%。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5.5%。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32,500,000港元減少約3.1%至約12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股份及股份市價之公允值有變所致。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出售303,411股**B&O**股份，因而變現約3,1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B&O**之成交股價介乎每股9.05丹麥克朗至9.31丹麥克朗。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下跌至每股9.06丹麥克朗（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9.35丹麥克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約3.1%。

本集團亦持有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新愛德」）之股份。新愛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誠如新愛德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新愛德集團於香港開設一間雪茄會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67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股）新愛德股份，佔新愛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0.05%。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2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9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及新愛德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回顧財政期間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股份及B&O股份市價之公允值有變所致。

前景

展望將來，鑑於經濟環境未明，預期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有一定程度之挑戰。儘管如此，中國內地政府近期公佈之大範圍振興措施，可能會為當前市況帶來利好影響。本集團繼續審慎理財，矢志保持我們的奢侈品品牌經理之領導角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46,1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錄得之約1,733,700,000港元減少約39.7%，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汽車業務之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導致所售汽車輛數及汽車平均毛利下跌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819,897	78.4%	1,461,805	84.3%	(641,908)	(43.9%)
提供售後服務	42,802	4.1%	42,545	2.5%	257	0.6%
小計	862,699	82.5%	1,504,350	86.8%	(641,651)	(42.7%)
非汽車分銷分部	146,247	14%	193,920	11.2%	(47,673)	(24.6%)
其他	37,180	3.5%	35,437	2%	1,743	4.9%
總計	<u>1,046,126</u>	100%	<u>1,733,707</u>	100%	<u>(687,581)</u>	(39.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47.5%至約11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1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12.3%下跌至10.7%。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汽車市場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令汽車銷售之毛利下跌以及汽車供應商提供之激勵獎金減少所致。於回顧財政期間,汽車銷售之毛利減少約74,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約3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淨額約11,4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公允值虧損增加約11,900,000港元以及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減少約9,100,000港元所致。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管理服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400,000港元)。

減值測試主要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所進行之商業估值,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華坊所進行之商業估值使用按獲正式批准、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預算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預測,而預算範圍以外之期間及截至餘下可用年期結束前之估計現金流預測則進行推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應用之現金流預測為對將於現金產生單位餘下可用年期內存在之經濟狀況範圍之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其他分部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25,400,000港元，低於賬面金額約255,400,000港元，此乃由於分租項目之餘下租期隨時間流逝，導致在收入法下未來現金流隨餘下租期流逝而減少，以及管理層鑒於物業租賃市況之當前發展調整未來一至兩年之增長率所致。

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各類別，致使各資產類別之賬面金額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約190,500,000港元與使用價值約225,400,000港元之最高者。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分配，本集團已就商譽之賬面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約29,300,000港元，匯兌差額約為700,000港元，而除商譽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32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減值測試主要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所進行之商業估值，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睿力所進行之商業估值使用按獲正式批准、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預算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預測，而預算範圍以外之期間及截至餘下可用年期結束前之估計現金流預測則進行推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應用之現金流預測為對將於現金產生單位餘下可用年期內存在之經濟狀況範圍之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汽車分銷分部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已評定約為1,019,600,000港元，低於賬面金額約1,348,1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期內分部業績大幅下跌及經濟市場狀況不明朗所致。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類別，致使各資產類別之賬面金額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約810,500,000港元與使用價值約1,019,600,000港元之最高者。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分配，本集團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328,500,000港元。除物業、機器及設備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8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減值虧損基於可收回金額計量，而董事乃參照華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約5,900,000港元與其使用價值約7,400,000港元之較高者，原因在於基於當前市況決定由在戲院發行相關電影改為僅會與網絡影視平台經營發行有關電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9,90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約2,000,000港元。

董事乃參照華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該估值之基礎為電影發行及轉授權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之現值，乃使用相關資產之稅前貼現率27.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7%）貼現得出。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銷售及代理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代理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56,200,000港元減少約22.2%至約121,500,000港元，主要源於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減少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0港元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7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回顧期內並無以股份基礎之付款，但被就訴訟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200,000港元減少約2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00,000港元，乃源於回顧期內如期償還銀行貸款令借貸減少，以及汽車存貨採購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60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9,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額約8,3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額：約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減值支出約為328,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1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7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產生之公允值減少所致。

商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5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700,000港元）。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產生之物業管理服務商譽減值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3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52,700,000港元），乃以約1,08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5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1,24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1,2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銀行及其他融資抵押之存款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減少及期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行使股份期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729,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7,300,000港元增加約0.3%。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減少約34,000,000港元，而用於購買汽車存貨之其他貸款借貸則增加約36,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跌至約67.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7%）。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1,600,000港元增加約0.8%至約817,800,000港元。汽車及音響設備佔本集團存貨分別約63%及19%。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0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涉及一宗關於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案件，詳見本公佈「訴訟最新資料－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一段。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相信前共同臨時清盤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約為1,400,000美元。關於本公司就該申索提出反對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有待百慕達法院裁決。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52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4,200,000港元）、約5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300,000港元）、約3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300,000港元）及約46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以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7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開支）約為3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退休基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

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4港元之價格，分別向楊雲先生及李展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74,879,418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約2,396,14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9港元。74,879,41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發及發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400,000港元（淨價約每股0.6197港元）。本公司之意向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00,000港元用作所產生之訴訟開支；(ii)約25,400,000港元可能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及(iii)約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訴訟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已動用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之公佈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訴訟開支	8	8	–
可能投資	25.4	–	25.4
一般營運資金	13	7	6
	<u>46.4</u>	<u>15</u>	<u>31.4</u>

訴訟最新資料

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之呈請及申請，百慕達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命令（「命令」），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呈請（「呈請」）之聆訊延後6個月，並將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黎嘉恩及何國樑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達法院撤銷該命令、剔除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日及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其後，前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法院提交資料，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相信彼等可能針對本公司申索最多約1,400,000美元之開支。本公司已就前共同臨時清盤人申索之費用付款提出反對。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針對前董事之彌償申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針對前董事之彌償申索採取法律行動。有關申索涉及(a)本公司於百慕達清盤程序中產生之成本，包括費用；(b)本公司因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單方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彼等於百慕達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而蒙受之損失；及(c)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於百慕達之清盤程序中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開支。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並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件之任何重大發展。

針對其最大股東及申萬之禁制令

本公司針對其最大股東施清流先生（「**施先生**」）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之申索已經終止。本公司已就施先生及申萬因該等法律程序而產生之訟費向彼等分別繳付6,162,303.8港元及400,000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和解金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十六日、二月七日、二十二日、三月十二日、四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一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第一借款人及第一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第一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項，合共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項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償還未償還分期款項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重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該聆訊」）。於該聆訊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償還本金額37,124,764.51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計算，之後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判決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作出貸款人勝訴而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敗訴之判決。法院同時判貸款人兼得訟費420,000港元。關於上述判定款項，針對第一借款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送達，而針對擔保人之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以公告方式送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搜尋及查詢後獲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針對擔保人發出之破產呈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呈請人之律師告知本集團，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以同意傳票方式撤回該呈請。

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從第一借款人或擔保人收到任何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強制執行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該貸款及／或該等法律程序之公佈。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由於第二借款人違約，故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第二借款人及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第二借款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本集團現正強制執行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以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呈請，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作出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受託人，負責收集並向第二借款人之債權人分配任何已收回之第二借款人財產及資產（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第二借款人向高等法院送交一項廢止其破產令之申請存檔，而貸款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均反對其申請。此案件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事件之任何重大發展。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保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故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計劃限額已更新，以便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547,195,344股合併前之股份（即於初步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4,199,709股合併後之股份）之期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時，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調整為涉及34,199,70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零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合共34,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1.00港元之股份期權已授出並獲悉數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並無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99,709份股份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i)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可發行之股份為零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9,491,073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939,372股）之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為199,7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9,001,508股約0.04%。

本公司設立股份期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可酌情將期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之股份為199,709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股份為199,709股），佔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5%）。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改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董事履歷詳情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以來之董事履歷詳情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以來之履歷詳情最新資料

仇沛沅先生

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施嘉豪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資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見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止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吾等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原因為鄭浩江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止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使本公司可及時並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足以監察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及廖克難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組成。陳敏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發生之主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按本公司股東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選擇寄發予彼等，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